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07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9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周於民國113年1月25日9時5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高雄市左營區中華一路與桃子園路之加油站起駛，本應注意起駛前，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起駛，適告訴人駱宥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子園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肢體多處挫傷合併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
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法官 黃筠雅
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正